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嘉农发〔2020〕4号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嘉兴市稻渔综合种养“万元千斤”工程（2020-2022年）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:

为推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，促进稻渔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，实现稳粮增收，现将《嘉兴市稻渔综合种养“万元千斤”工程（2020-2022年）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嘉兴市农业农村局

 2020年1月15日

嘉兴市稻渔综合种养“万元千斤”工程（2020-2022年）实施意见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（2019-2022年）》（浙农渔发〔2019〕12号）《浙江省稻渔综合种养百万工程（2019-2022年）实施意见》（浙农专发〔2019〕95号）《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》（嘉委发〔2018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适应平原水乡特性的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打造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的决策部署，以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推进渔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为目标，通过政策扶持、技术集成、示范带动，推动“一水两用、一地双收、化肥农药双减半、稳粮增效、稻渔双赢”，扩面推广“稻渔共生、稻渔共赢”综合种养模式，打造平原水乡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地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．坚持稳粮增收、以渔促稻。坚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不动摇，坚决守住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底线。坚持以行业标准《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》（SC/T1135.1-2017）为指导，严守稻渔综合种养田块鱼沟、鱼凼开挖面积不超过10%的红线，杜绝“重渔轻稻”“挖塘养鱼”现象。通过推广标准化、规范化稻渔综合种养模式，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2．坚持政策引导、市场主导。加强政策引导扶持，激励和调动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按照典型引领、示范推广、辐射带动的思路，加快培育优质市场主体，科学规划产业布局，推进个性化发展。尊重和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因地制宜选择种养模式、适度发展产业规模，形成特色明显、差异发展的稻渔综合种养新格局。

3．坚持生态优质、绿色发展。强化技术模式创新和支撑能力建设，重点开展稻虾、稻鳖、稻鱼、稻蛙等模式推广，加快创新集成绿色防控、减肥减药、综合利用、“物联网+”等新技术，提高生态种养管理水平，增强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促进稻渔一二三产融合和品牌化发展。严格投入品监管，保障稻渔产品质量安全，支撑优质优价消费升级需求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22年，全市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，亩均增效2000元以上；与单纯种植水稻相比，单位面积化肥、农药使用量减少50%以上。走出一条具有嘉兴特色、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之路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．强化示范引领。依托稻田资源优势，鼓励农作制度创新，打造一批工程标准化、产区规模化、管理智能化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，示范推动区块连片产业化。到2022年，力争建成4个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的稻渔综合种养重点县（市、区），剩余县（市、区）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均达到1万亩以上；创建省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40个（规模300亩以上）；按照“稳产高效、生态循环、标准规范、特色鲜明”的要求，培育市、县两级示范主体200个（规模100亩以上）。

2．强化种业建设。依托中国水稻所、浙江大学、省淡水所、市农科院等科研单位，大力发展与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想配套的种业，研发或引进品质优、抗倒伏、抗病虫的稻渔种养优质专用稻品种，选育生长快、个体大、抗病强的水产良种。到2022年，确保培育水产良种场和繁育示范基地4个以上，稻渔良种选育和供应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。

3．强化模式熟化。以全市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，发挥科研院校和粮油、水产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优势，以稻鳖、稻虾、稻鱼等模式为重点，加快形成一整套操作流程图、技术明白纸,打通技术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聚焦减肥减药、尾水循环利用、产品质量安全与品质提升等环节，加强水产、种植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机等生产技术推广部门的深度配合，积极推动农机农艺与渔技的有机衔接融合，推进智能控制、远程诊断等“物联网+”技术的普及应用。

4．强化主体培育。鼓励农户将承包经营土地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、入股等方式向稻渔综合种养新型经营主体流转，以农业经济开发区和“一区一镇”为核心，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培育壮大稻渔综合种养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。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领办创办稻渔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促进稻渔综合种养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下沉。加强对稻渔综合种养新型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的系统性、针对性、跟踪型教育培训，加快培养一批掌握水稻种植、水产养殖、市场营销的复合型人才。到2022年，全市引导新从事稻渔综合种养的种粮大户、养殖户、渔二代、农创客等人数达到200人，累计培训稻、渔农民3000人次以上。

5．强化品牌打造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、中介机构等开展品牌建设和品牌营销，引导稻渔主体品牌积极融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。探索搭建稻渔品牌化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，开展品牌推介、产品评鉴、技术发布、经营分析等活动，科普推广“稻渔米、放心米、有机鱼、优质虾”的理念，打造一批具有嘉兴特色、影响力大、竞争力强的稻渔产品品牌。到2022年，力争培育稻渔综合种养的知名稻米、水产品品牌5个以上。

6．强化融合发展。积极挖掘稻渔综合种养“接二连三”功能，培育本土“产、加、销”一体化企业，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成果，积极推动稻渔综合种养与休闲、旅游、文化、康养等产业的有机结合，不断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完善利益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．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明确发展目标、制定发展规划、落实配套政策、细化措施方案，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，形成上下协同、齐抓共管、有序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，确保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2．加强政策扶持。重点县要争取加大财政涉农资金向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倾斜力度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，扶持稻渔综合种养发展。鼓励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、投资稻渔产业化发展。优先协调保障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相关生产、加工、交易和物流用地。

3．加强监督管理。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严格执行稻渔综合种养田块鱼沟、鱼凼开挖面积不超过10%的红线。建立健全联合监管长效机制，严禁借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之名，毁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，变相挖塘养鱼。要加强指导与监督，严格耕地保护，确保稻渔工程规范有序健康发展。

4．加强宣传引导。要注重聚焦稻渔产业“强”、稻渔环境“美”、稻渔产品“优”、稻渔主体“富”等稻渔综合种养特色与优势，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通过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，提高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，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稻渔综合种养的发展前景和重要效应，营造好上下认可、多方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府办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
|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| 2020年1月15日印发 |